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钱群山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意修订《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因此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钱群山、钱群英、孙田江、蒋中。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任期起始日为股东大会正式选举通过日。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301 选举钱群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02 选举钱群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03 选举孙田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04 选举蒋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因此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吴晓波、张文虎、陈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任期起始日为股东大会正式选举通过日。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401 选举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02 选举张文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03 选举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由监事长钱群山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意修订《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因此公司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人。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吴振邦、邱莉。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刚案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正式选举产生，并与经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并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3年，任期起始日为股东大会正式选举通过日。

1、选举吴振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选举邱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4-018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6日，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下表：

序号	原条款为	拟修改为
1	第八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其中，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九）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1、单项成交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土地拍卖事项； 2、除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外，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企业发展与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企业发展与战略投资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拟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九）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1、单项成交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土地拍卖事项； 2、除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外，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企业发展与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企业发展与战略投资委员会召集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6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当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当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会议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8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股东提出的相关问题。 （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①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拟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9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细化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价标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拟聘文件进行评价，并对参与评价人员的评价意见予以记录并保存。
10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被审计年度第四季度结束前完成选聘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1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网站和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2日

投票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3月21日15:00至2024年3月22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5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有6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泽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胡守天、付康、王海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林、胡守天、付康、王海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79.97%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购上海长威与南方资产合计持有云变电气79.97%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7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调整为58人。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赵宇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相关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于2024年2月2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由原不超过66名调整为58名。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6.88%	0.07%
胡守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00	2.81%	0.03%
王海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00	2.81%	0.03%
付康	中国	董事	9.00	2.81%	0.03%
李代萍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	2.81%	0.03%
刘柏林	中国	副总经理	19.00	5.94%	0.06%
肖永号	中国	副总经理	9.00	2.81%	0.03%
杨万华	中国	财务总监	7.00	2.19%	0.02%
小计			93.00	29.06%	0.2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0人）			167.00	52.19%	0.50%
三、预留部分			60.00	18.75%	0.18%
合计			320.00	100.00%	0.96%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8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4年3月5日
- 首次授予数量：260万股
- 首次授予价格：8.09元/股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2024年3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58名激励对象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赵宇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相关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1月3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于2024年2月2日发表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消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授予情况

（一）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及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3月5日，同意以8.09元/股的价格向5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8.09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中董事付康在2023年10月存在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该行为完全系付康个人基于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独自交易，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付康于2023年11月13日起担任公司董事，自2023年10月27日至今，付康未持有公司股票。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3月5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格为15.85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的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单位：万股、万元

首次授予数量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60.00	2017.60	980.78	672.53	319.45	44.84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60.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60.00万股，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